

#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黄献良申请公租房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保障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181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条件及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镇政府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黄献良（身份证号码：4408041987[REDACTED]）、陈坤海（身份证号码 4409211990[REDACTED]）、陈权珍（身份证号码 4408041957[REDACTED]），家庭符合公共住房保障条件（家庭无自有房产、车辆、公司及2021年家庭人均收入收入低于18745元），现给予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出。

特此公示。

联系电话：3950591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6日

抄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科）、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社区